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0]17 号

关于做好 2019 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请各学院依据选拔条件和工作日程安排表做好 2019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

一、选拔条件

1. 学习成绩优秀，必修课（含专业方向课/专业特色课）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 以内（**按平均学分绩计算**），且没有不及格课程（不含选修课）。

2. 思想品德良好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。

3. 不拖欠学校学费。

二、工作日程安排表

日 期	主 要 工 作	负责部 门
9 月 18 日上午	按选拔条件分专业确定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并向学生公示三天。	各学院
9 月 18 日下午	各学院将具体的实施方案、所属各专业转入条件、加试课程及考核方式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后将相关信息对全校学生进行公布。	各学院 教务处
9 月 21 日上午	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报送所在学院。	各学院

9 月 21 日下午	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并汇总，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汇总表报送教务处。	各学院
9 月 24 日上午	教务处将申请转专业学生志愿进行汇总并通报各学院，同时指导各学院上报转专业学生招生计划。	教务处 招生学院
9 月 24 日下午	公布转专业招生计划并将学生转专业申请报送招生学院。	教务处
9 月 25 日 至 9 月 28 日	招生学院审核报名学生情况、组织考核并进行选拔。	招生学院
9 月 29 日上午	招生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汇总后上报教务处。	招生学院
10 月 30 日	审核并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。	教务处
10 月 5 日	下发学生转专业文件。	教务处
10 月 5 日 至 6 日	招生学院上报转专业学生补修计划。	招生学院
10 月 5 日 至 6 日	转专业学生到教务科进行选课。	教务处
10 月 5 日 至 6 日	转专业学生持转专业文件到转入班级报到，参加教学活动并到财务处补交学费。	招生学院 财务处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 1 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- 附件 2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条件及考核办法
- 附件 3 大连海洋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汇总表
- 附件 4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9 月 16 日